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440號

原告 張秀美
被告 鴻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光宇

上列當事人間買賣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向被告購買馬桶，被告並提供馬桶安裝服務，經被告服務人員將馬桶安裝在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1樓（下稱系爭房屋），因安裝不當，地排管路過低，造成漏水，致原告另行支出水電檢測、抓漏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萬1,000元，爰依買賣契約及不完全給付（加害給付）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000元。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僅承接系爭房屋衛浴設備安裝，至系爭房屋之浴室翻修及管路配置工程，均非被告所承接。被告安裝工法及流程，均依照原廠安裝流程進行，原廠零件附有止洩環，材質類似黏土，可完全密封馬桶與管路連接處，且止洩環下方尚有漏斗狀之連接結構，可確保汙水確實排入管內，並不會有滲漏狀況發生，被告安裝並無問題，原告主張因被告安裝不當導致地面漏水等語，並非事實。

(二)原告發現漏水問題後，並未聯繫被告、未會同本公司人員，即自行找其他工班處置，完成後始聯絡被告，並要求被告負擔所有費用，有違常理；再者，依原告提出其所稱抓漏師傅

01 第一時間將馬桶拆除之照片，可見原先內管即有破洞裂痕，
02 對照原告所提完工照片中，該縫隙已不見，可知該裂縫即為
03 漏水之原因，此管線配管及泥作工程，均非被告承接施工，
04 應是原告先前整修浴室時，配管師傅施工瑕疵造成漏水，且
05 配管師傅完工後，應該要測試是否會漏水，與被告後續安裝
06 馬桶無關，應由原告向統包公司或配管師傅要求賠償。

07 (三)經被告將上情告知原告，原告仍堅持係因馬桶安裝不當造成
08 漏水，被告乃請原告聯絡抓漏工班，如工班能出具報告證明
09 並非管內破裂造成漏水，而是馬桶安裝問題，被告亦願負擔
10 修復費用，然原告拒絕提供抓漏廠商聯絡方式，後續提出之
11 抓漏工程報價單亦無承包廠商公司名稱或公司用印，且未提
12 供完工發票，難認是正規廠商之報價單。

13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馬桶，被告並提供馬桶安裝服務，經
16 被告服務人員將馬桶安裝在系爭房屋等情，業據提出產品報
17 價單附卷為證（新小字卷第39頁至第41頁），且為被告所不
18 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9 (二)至原告主張因被告服務人員安裝不當，地排管路過低，造成
20 漏水，致原告另行支出水電檢測、抓漏費用5萬1,000元等
21 情，雖據原告提出地排管照片、漏水修繕照片、抓漏費用收
22 據存卷為憑（新小字卷第17頁、第33頁至第37頁、第43
23 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觀諸原告提
24 出之漏水修繕照片，雖經原告分別標示馬桶初始狀況、測試
25 漏水狀況、測試後漏水處等文字，然難以研判該等照片所示
26 漏水情形，與原告所指地排管路過低之問題及所提出之地排
27 管照片間有何關聯，更無從自該等照片判斷被告安裝馬桶究
28 竟有無不當之處，遑論是否為造成漏水之原因；再依原告提
29 出之抓漏費用收據，其上雖記載「馬桶管路加高、補土，地
30 排2只管路加高，汰換地排，馬桶試水1小時後正常不漏水
31 了」等文字，惟該收據未記載承包廠商之個人、工程行或公

01 司名稱為何，復未經任何人或公司行號簽名、用印，難以判
02 斷該等文字究係何人所記載，其真實性已屬有疑，況依原告
03 提出之產品報價單（新小字卷第39頁至第41頁），品項僅記
04 載各項衛浴設備及其安裝費用，足認被告抗辯其僅承接系爭
05 房屋衛浴設備安裝，至系爭房屋之浴室翻修及管路配置等工
06 程，均非被告承接施工等語，確屬有據，是縱認本件係因地
07 排管路過低，造成漏水，該地排配管之工程本即非被告所施
08 作，自無原告所指給付不完全或加害給付之情事存在，被告
09 辯稱應由原告向統包公司或配管師傅要求賠償等語，實非無
10 稽。基此，原告以被告馬桶安裝服務之給付不完全為由，請
11 求被告賠償損害，惟關於給付不完全之情形，並未提出其他
12 證據以實其說，難認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證據，不足證明被告所提供馬桶安裝
14 之服務有何不當或給付不完全之情形，是原告依買賣契約及
15 不完全給付（加害給付）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支出之
16 水電檢測、抓漏費用5萬1,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19 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0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
21 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依
22 職權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此
23 訴訟費用，業經原告如數繳納在案（新小字卷第11頁），尚
24 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加給自裁判確定
25 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附此敘明。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436條之19
28 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31 法 官 陳品謙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
0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8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0 書記官 黃心瑋